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审订 姜明安 张树义

主编 刘志坚 程雁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审 订 姜明安 张树义

主 编 刘志坚 程雁雷

副主编 芮守胜 徐银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志坚 程雁雷 杨 红 徐银华

李 霞 邓小兵 焦盛荣 周桂党

芮守胜 张 晶 刘靖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刘志坚 程雁雷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丛书)
ISBN 7-80161-443-7

I . 行… II . 刘… III . ①行政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行政诉讼
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8948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刘志坚 程雁雷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3(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3 千字
印 张 31.5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43-7/D·443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王保树	孙宪忠	朱 勇
何勤华	余劲松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李贵连	杨海坤	汪建成
沈四宝	张卫平	周林彬	金瑞林
贺卫方	赵秉志	饶戈平	唐 磊
黄 进			

《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
王肃元 (甘肃政法学院)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刘新熙 (南昌大学)	江合宁 (兰州商学院)
刘志坚 (兰州大学)	李明发 (安徽大学)
张树军 (内蒙古大学)	张树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郑孟状 (宁波大学)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	孟勤国 (广西大学)
徐中起 (云南大学)	段秋关 (西北大学)
甄树清 (河北大学)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蔡永民 (兰州大学)	德全英 (新疆大学)

内 容 简 介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是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所编写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核心课程教材。该书全面、系统地阐释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编撰体例上，全书按照合理的逻辑顺序将内容划分为行政法绪论、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监督、行政责任和行政诉讼等5编共29章；在内容的写作上，力争突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既突出重点，又兼顾一般。在全面系统阐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的同时，力求使各编、章、节研究的重点内容或问题明确、突出；第二，既注重学术理论性，又适当兼顾实践应用性。在注重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一般问题和基本理念作出阐释或研究的同时，亦对有关的学术理论问题提出了作者自己较成熟的意见或见解，并努力吸收最新立法成果，对一些重要的实践性问题作出必要的探讨研究；第三，借鉴同类教材建设的成功经验，既注重采信行政法学界主流的、基本形成共识或通识的观点，又注意反映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新的研究成果。

出 版 前 言

为促进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和司法实务工作者，配合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改革，适应我国加入WTO的需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法学院（系）在校学生能够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于2001年秋起，即开始筹划、组织编写、出版《21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此套教材主要面向的是本科生教育，兼顾大专、高职、专升本、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各层次的法学教育。第一批约30余种，其中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14门，其他若干必修和选修课程教材20余种。这些教材将在2002—2004年陆续出版。

该套教材主干课的作者主要来自中西部法律院校（系），由各校著名法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组成编委会，遴选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作为每门教材的主编。部分教材也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和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审稿。

在该套教材具体的编撰、编辑出版等实施工作中，各法律院校（系）领导给予极大的关怀和支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论是各科主编、撰稿人，还是审订专家，乃至出版社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很强的精品意识，本着对法学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书稿质量倾尽全力，从严把关、精益求精，每本书稿的审订都要经过5个以上的环节。该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中西部乃至整个法学教育界和我们两家出版社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力求该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特色：

1. 在内容上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特别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评估的需要，并以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纳入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内容。

2. 注重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介绍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同时又注意融入法学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尤其是结合

加入WTO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力争使本教材编写内容符合时代特色，处于21世纪初法学研究及法学教学前沿地位，体现出新、优、精的特点。

3. 注重理论的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逻辑的严密性；释义的准确性；使用的公开性、成熟性和稳定性。

4. 在编写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教材各篇章均提炼出重点问题、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法学本科、大专、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各法律业务培训人员等不同层次读者的学习、应试需要。

但是，由于此套教材参与编写的高校近20所，参与编写、创作和出版的人员近千人，整个工作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加上我们在这方面经验不足，时间仓促，致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法绪论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行政.....	(3)
第二节 行政法.....	(7)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行政法的渊源	(19)
第一节 行政法的历史渊源	(19)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28)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的界定	(38)
第二节 依法行政原则	(40)
第三节 合理行政原则	(41)
第四章 行政法制现代化	(44)
第一节 行政法制现代化概述	(44)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制	(46)
第三节 加入 WTO 与行政法制	(46)

第二编 行政法主体

第五章 行政主体	(53)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53)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分类	(59)

第三节 行政主体的职权	(65)
第四节 行政主体的职责	(72)
第五节 行政主体的资格	(74)
第六章 国家公务员	(82)
第一节 国家公务员概述	(82)
第二节 行政职务关系	(88)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具体管理制度（一）	(94)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具体管理制度（二）	(106)
第七章 行政相对人	(117)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的概念与特征	(117)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的分类	(118)
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第三编 行政行为

第八章 行政行为的基本理念	(129)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	(129)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132)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效力	(144)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改变	(152)
第九章 行政行为的程序	(158)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程序概述	(158)
第二节 行政行为程序的基本原则	(164)
第三节 行政行为程序的主要制度	(168)
第十章 制定行政规范的行政行为	(175)
第一节 行政立法行为	(175)
第二节 行政法律解释行为	(184)
第三节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86)

第十一章 执行行政规范的行政行为	(190)
第一节 行政处理行为.....	(190)
第二节 行政司法行为.....	(222)
第三节 行政合同行为.....	(241)
第四节 行政指导行为.....	(249)

第四编 行政监督

第十二章 行政监督的基本理念	(261)
第一节 行政监督与行政监督法.....	(261)
第二节 行政监督权.....	(266)
第三节 行政监督的分类.....	(268)
第四节 行政监督的方式.....	(270)
第五节 行政监督的程序.....	(272)
第十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	(275)
第一节 行政执法监督概述.....	(275)
第二节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	(277)
第三节 行政执法监督的主要制度.....	(278)
第四节 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的处理.....	(280)
第十四章 行政监察监督	(283)
第一节 行政监察的概念与特征.....	(283)
第二节 行政监察的管辖.....	(284)
第三节 行政监察的权限.....	(286)
第四节 行政监察的程序.....	(288)
第十五章 行政审计监督	(291)
第一节 行政审计的概念.....	(291)
第二节 行政审计的范围和内容.....	(293)
第三节 行政审计的权限和程序.....	(296)

第十六章 其他监督主体对行政的监督	(301)
第一节 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的监督	(301)
第二节 国家司法机关对行政的监督	(303)
第三节 公民与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的监督	(304)

第五编 行政责任

第十七章 行政责任的基本理念	(309)
第一节 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09)
第二节 行政责任的前提和构成	(311)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形式和分类	(314)
第四节 行政责任的连带、转移和减免	(316)
第五节 行政责任确认主体及其权限	(318)
第十八章 行政处分	(322)
第一节 行政处分的概念和特征	(322)
第二节 行政处分的原因和种类	(324)
第三节 行政处分的程序	(327)
第十九章 行政处罚	(336)
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念的界定	(336)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原则	(338)
第三节 行政处罚权及其设定	(340)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	(342)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344)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程序	(346)
第二十章 行政赔偿	(352)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352)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358)
第三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标准	(362)
第四节 行政赔偿程序	(365)

第二十一章 行政追偿.....	(370)
第一节 行政追偿概述.....	(370)
第二节 行政追偿对象的认定.....	(372)
第三节 行政追偿程序.....	(375)

第六编 行政诉讼法

第二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基本理念.....	(38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	(38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则.....	(389)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392)
第二十三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9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397)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行政案件.....	(399)
第三节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事项.....	(403)
第二十四章 行政诉讼管辖.....	(410)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410)
第二节 行政诉讼级别管辖.....	(41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地域管辖.....	(413)
第四节 行政诉讼裁定管辖.....	(415)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与处理.....	(417)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419)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419)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	(421)
第三节 行政诉讼被告.....	(424)
第四节 行政诉讼共同诉讼人.....	(427)
第五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	(429)
第六节 行政诉讼代理人.....	(431)

第二十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435)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435)
第二节 行政诉讼证据的种类	(437)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举证责任	(439)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查认定	(445)
第二十七章 行政诉讼程序	(45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451)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	(45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460)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463)
第五节 执行程序	(465)
第六节 涉外行政诉讼	(468)
第二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4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概述	(471)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中行政法律规范的适用	(472)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中诉讼法律规范的适用	(474)
第二十九章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477)
第一节 行政诉讼判决	(477)
第二节 行政诉讼裁定	(482)
第三节 行政诉讼决定	(483)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486)
后记	(489)

第一编 行政法绪论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行 政

一、行政的涵义与特征

(一) 行政的涵义

行政法，顾名思义是关于行政之法。因而要正确认识行政法，必须首先了解行政的涵义。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在中外学术论著中，人们对行政现象及其定义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观点纷呈，颇不统一。^①

我们认为，行政作为一种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现象，人们当然可以从形式、内容、实质、权力特性等多视角给其下定义，要给行政下一个统一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能够准确揭示其内涵与外延的定义亦实属困难。但行政作为行政法和行政法学上一个最具基础性的概念范畴，对其内涵和外延能不能作出明确的、合理的界定，事关能否最终对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诸多理论和实践性问题做出符合逻辑的阐释。因此，进一步研究行政问题并对行政进行积极定义对于我国行政法与行政法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如果从我国现实社会生活中去考查，我们不难发现行政一词大致被人们从以下两种意义上使用：

一是泛指各类社会组织对其所属机构、工作人员、财物以及其他各种内外部事务进行的组织、管理、处置等活动。这种广义上理解和使用的行政，既包括了公行政，即以社会公共利益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行政，也包括了私行政，即以组织的本位利益或私利为基本价值取向的行政。

二是特指国家行政主体（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国家

^① 对于行政的定义问题，学者们素有积极定义与消极定义两种不同态度。持积极定义态度者认为，在行政法学上对行政进行积极的定义，从而揭示行政的内涵与外延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我大陆行政法学者对行政的定义问题多持积极定义态度，给行政下了多种积极定义。持消极定义态度的学者认为，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要给行政下一个统一的、能够准确揭示行政的内容及其特性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因此对行政的定义只能采用“排除说”、“控除说”或“除外说”等消极定义方式。如日本学者盐野宏即认为：“坦率地承认关于行政的积极定义是不可能的”，“基于以上观点，我们现在采用控除说，即从国家作用之中除去法规制定行为的立法作用、国家的刑罚权的判断作用以及通过一定的裁判程序来判断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的民事司法等司法作用后，所剩余的一作用即为行政作用”（《行政法》，杨建顺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出版，第7页）。我国台湾地区行政法学者由于深受德国、日本行政法学的影响，亦多持对行政的消极定义态度。